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 中止调查通知书

沪（奉）柘府止调查通字〔2025〕第 050009 号

No 15406263

余洪坤：

你因涉嫌出租住房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予以立案调查。因你不配合整改，执法人员多次上门复查未果，致使该案件暂时无法复查完毕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现决定自 2025 年 04 月 29 日起，对你中止案件调查。中止调查情形消失，恢复案件调查程序。

联系人：王静

联系电话：57440121

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04 月 30 日